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4	-	2023/7/25	2023/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23,619,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0,060,391.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4	-	2023/7/25	2023/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传　真：010-5986899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3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22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6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和平湾生态科创示范区项目	108.6
2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孟加拉国安瓦尔综合钢厂有限公司160万吨联合钢厂项目	67.2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河新城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60.9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万达内江文旅城待建销售物业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	45.0
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大水系建设项目——水网防护及入淀水质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29.9
6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宽厚板工程总承包项目	27.5
7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市黄海科技智慧农业现代产业园（EPC）项目	24.5
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产城融合发展PPP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1.2
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西区七里河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1.0
1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长封飞地园区安置区暨产业新城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9.9
1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恩施大兴藏森林康旅基地建设项目（EPC）	19.8
1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虹社区23-02及23-06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16.3
1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国际教育科技创新园区一期南地块一标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6.2
1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王府井喜悦购物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15.0
1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达州市高等院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1
16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昆明池环北池生态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1.5
17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榆中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10.6
1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莱阳市市民文化综合体项目	10.4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港通医疗”，股票代码为“30151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7.3916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1298600%，有效申购倍数为4,323.4157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81,64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3,347,995.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3,35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67,004.1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1,185,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91,48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3,357股，包销金额为4,467,004.1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57%。

2023年7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488.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4.98
3	律师费用	668.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3.5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5.82
合计		8,900.40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79.06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2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79.065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75.81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2.3022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9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18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3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30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联动商务”）因业务需要接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商务拟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根据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日常业务开展情况，现需增加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5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预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范厚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2023年1-6月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支付服务	市场价格	7,500	7,500	15,000	7,466.5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39890T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

法定代表人：蔡剑波

注册资本：293,037.438万元

成立时间：2002-03-08

经营范围：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联商务持有公司5.28%股份，中国银联为银联商务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联动商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作为中国银联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之一，联动商务主要通过网联清算中心以及中国银联建立核心的支付体系，实现全国100多家银行的跨行清算，实现全网互通，在支付通道以及支付成本上，中国银联对其辖内的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保证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综上，接入银联支付体系是联动商务开展支付业务的需要，联动商务借助于银联支付体系进行资金的清算和结算，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规范和要求，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9月3日，与中国银联签署了入网协议，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5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发生的。

我国银行卡刷卡交易最早出现在本世纪初期，当时，主要为实体店商户服务，收单机构布设的信息交换设备为POS机，清算机构为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同时行使银行卡组织功能，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在划卡交易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是中国唯一一家卡组织以及资金清算组织，中国银联线下CUPS体系完整、规则统一。为保证公平及资金安全、可控，监管机构要求所有收单机构均须通过银联转接。银联支付体系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针对不同行业风控点提供不同的解决办法，尤其是线下支付中国银联建立了行业白名单，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在筛选客户时做到事前风控。银联体系支付通道建设非常完善，产品类型多元化，可满足支付机构不同行业解决方案。

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3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的利益。该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3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孙霞先生、范厚义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联动商务”）因业务需要接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现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增加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5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预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范厚义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6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8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7,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18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或“公司”）股东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麒越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43,54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15.4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1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出具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4-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4日
	名称2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23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4日
	名称3	孙力生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未减持）
	名称4	杨志瑛
	地址	上海市长寿路*****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未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99,351	0.92%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5,710	0.28%
孙力生	不适用（未减持）	不适用（未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0	0
杨志瑛	不适用（未减持）	不适用（未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4,055,061	1.2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4,081,840	10.03%	30,193,293	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81,840	10.03%	30,193,293	8.99%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081,380	2.95%	8,797,970	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081,380	2.95%	8,797,970	2.62%
孙力生	合计持有股份	5,315,760	2.21%	7,457,894	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315,760	2.21%	7,457,894	2.22%
杨志瑛	合计持有股份	664,560	0.28%	932,363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64,560	0.28%	932,363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143,540	15.47%	47,381,520	1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143,540	15.47%	47,381,520	14.1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仅麒越基金和嘉信佳禾进行减持，孙力生和杨志瑛本次不减持。

4、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国芯科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持有股份。

5、国芯科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数总额不变原则，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2978股，合计转增95,999,9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35,999,913股，故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多于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6、本公告中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

7、本公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程远国首席风险官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年龄原因，程远国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

程远国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程远国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本行董事会对程远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6日